

证券代码：600358

证券简称：*ST 联合

公告编号：2021-临 007

国旅联合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 年 2 月 19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江西省南昌市红滩谷区学府大道 1 号阿尔法写字楼 34 栋 5 楼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0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14,531,14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2.4867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曾少雄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均符合《公

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 8 人，出席 8 人；
-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 3、董事会秘书赵扬先生出席本次会议；其他高管列席本次会议。

二、 议案审议情况

(一) 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采用差额选举方式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	是否当选
1.01	独立候选人： 何进	134,332,239	62.6166	是
1.02	独立候选人： 李波	57,936,761	27.0062	否

(二)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无

三、 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

律师：李倩源律师、魏曦律师

2、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国旅联合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 备查文件目录

- 1、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 2、 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3、 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国旅联合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2月20日